



CEANS-WP/84
19/9/08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 年 9 月 15 至 20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3.4 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3: 与空中航行服务经济和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

3.4: 与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 (ATM) 概念有关的经济和组织方面

3.4.1 文件

秘书处 (WP/16 号文件) 讨论了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Doc 9854 号文件) 范围内的经济与组织方面的问题。为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地实施这一概念，特别是在基础设施筹资及发展“无缝隙”空域方面，应该加强空中交通管理界内部的国际合作与协作。为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提议对 Doc 9082 号文件进行修订。鉴于这一概念的实施是一个不断的进程，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监测进展情况，以便决定今后是否对这一问题制定补充政策和指导。

澳大利亚 (WP/45 号文件) 认识到国家和第三方数据提供者从航空信息服务过渡到航空信息管理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该文件详细讨论了与这项过渡有关的一些机构和经济问题，包括国家的义务、成本的回收、责任赔偿、数据的版权和所有权等。这些问题均应由航空信息服务——航空信息管理研究小组讨论。

巴拿马 (WP/72 号文件) 介绍了它在航空运输自由化和机场私有化方面的经验，以及执行区域导航的情况。与相邻各国合作制定共同目标可以提高营运效率。

法国代表欧盟、欧洲民航会议及其成员 (WP/54 号文件) 介绍了欧洲依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在可行的情况下超越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对所有航空运输基础设施费用采用的“全系统”办法，以期确保透明度、公平性、可比较性和可预测性。该文件建议通过草拟指导的方式，加强对这些问题的区域办法。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成员 (WP/51 号文件)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研究和合并区域多国组织作为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概念的工具的经济和法律方面问题。各区域机构应该鼓励其成员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的准则，使国家的规定与全球的准则相互统一。

北大西洋地区系统规划组成员 (北大西洋地区系统规划组) (WP/32 号文件) 介绍了北大西洋区域为确保卫星通讯服务所需的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问题。该文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研究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并拟定一份供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使用的服务级别协定草案，藉以确保第三方私有服务提供者依照公认的安全和绩效规定行事。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WP/38 号文件) 使会议认识到从航空信息服务过渡到航空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它建议就 Doc 9082 号文件内所载有关收费的原则向航空信息服务—航空信息管理研究小组提供指导，因为这些原则与航空信息/数据的规定有关。

马里 (WP/43 号信息文件) 提供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些信息（见第 3.1.1 段）。

欧洲委员会 (WP/56 号信息文件) 提供了“欧洲天空一体化”第二套框架主要内容的信息，其依据是四个相互有关的主要支柱：绩效和可持续性、技术、安全和机场。

3.4.2 讨论

3.4.2.1 鉴于航空运输系统的全球化和需要高效及符合成本效益地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概念，会议同意 WP/16 号文件内提出的结论草案以及该文件对 Doc 9082 号文件关于国际合作的相关部分提出的拟议修订案文。会议还同意，Doc 9082 号文件应提及区域办法对实施全球概念的重要性，指出这提高了透明性和公平性等效益，以及得到了各项可比较的和可预测的航空运输基本设施成本。

3.4.2.2 围绕与航空信息服务过渡到航空信息管理有关的经济问题和其他机构问题，会议认为通过具体结论的时机尚不成熟。会议因此同意应该向航空信息服务——航空信息管理研究小组提供适当指导，并确保相关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合作。

3.4.2.3 大家也支持一项提议，即由国际民航组织编制一项服务级别的协定范本草案，供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在与私有第三方提供者进行业务时使用。在这方面，会议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可将此作为经常工作的一部分，对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进行专题个案研究。

3.4.3 建议

3.4.3.1 根据议程项目 3.4 项下关于与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概念有关的经济和组织方面的文件和随后进行的讨论，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建议 14 — 与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概念有关的经济和组织方面

会议建议：

- a) 各国应该使用全球空中航行规划作为实施规划文件，通过空中交通管理界内部的国际合作与协作，致力于高效和有成本效益地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
- b) 各国考虑为推动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营概念，酌情采取区域办法，以便增进航空运输基础设施成本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可比较性和可预测性；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监测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营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有关的经济和组织方面的发展情况，以便确定今后是否需要就此问题制定补充政策和指导；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根据要求，支持航空信息服务——航空信息管理研究小组就航空信息服务过渡到航空信息管理有关的经济方面和其他机构方面问题进行的工作；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就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进行个案研究，包括编制一份服务级别的协定草案供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使用，以便确保私有第三方提供者按照公认的安全和绩效规定行事；和
- f)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对 Doc 9082 号文件第 12 段和第 20 段进行修订，藉以强调在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营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方面需要国际合作并提及区域办法。